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10 号

当事人：广州两三事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5696905595Q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陈华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 年 07 月 1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位于

的广州两三事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丝巾”（生产日期/批号：2019.05/款号：S19CPS005）进行监督抽检。据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201900415）显示，受检产品“丝巾”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 FZ/T 81012-2016、GB/T 29862-2013 标准，依据《2019 年围巾披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19 年 10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已签收，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

2019年11月18日我局对此予以立案调查。

2019年11月07日、2019年12月09日，广州两三事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兵委托陈华霞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对其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明：1、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2019年07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位于

的广州两三事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丝巾”（生产日期/批号：2019.05/款号：S19CPS005）进行监督抽检。据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201900415）显示，受检产品“丝巾”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FZ/T 81012-2016、GB/T 29862-2013标准（标准要求：聚酯纤维 100；实测值：聚酯纤维 96.5，氨纶 3.5），依据《2019年围巾披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19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已签收，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我局认定涉案产品“丝巾”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涉案不合格产品“丝巾”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经查明，当事人委托广州依墨服装有限公司生产了“丝巾”（生产日期/批号：2019.05/款号：S19CPS005）99条，其中在天猫平台上销售了80条，抽检了2条（无偿提供给检测机构），剩余17条作为员工福利全部发放给员工。进货单价（不含税）为元/条，原销售单价为元/条，当事人为参加天猫活动，以元/条不等的价格销售。

91440105696905595Q)证明当事人具有批发资质。

2.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201900415), 证明被抽检的“丝巾”为不合格产品及抽样数量。

3. 2019年10月30日的《现场笔录》, 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No: J201900415)。

4. 2019年11月07日、2019年12月09日的《询问笔录》、《销售明细表》、《销售情况说明》, 证明涉案产品数量、销售价格及违法所得等事实。

5. [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货单》、《收据》、当事人与[REDACTED]签订的《购销合同》, 证明当事人委托[REDACTED]加工生产涉案产品“丝巾”99条的事实、产品数量及购进成本。

6. 《中秋员工福利》, 证明当事人将17条涉案“丝巾”发放给员工。

2020年04月22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02号), 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2020年04月23日,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2020年04月27日, 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2020年05月26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02-1号), 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丝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丝巾”；
 2. 没收违法所得 3355.17 元；
 3. 并处罚款 22100.00 元；
- 罚、没款合计 25455.17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注明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

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